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14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卫宁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7,670 股，回购价格为 5.373 元/股。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绩效考核为“D”、“E”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822 股，回购价格为 5.348 元/股。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492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816,947.03 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2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

下：

1、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35 人，回购注销股份 338,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2,146,331,788 股)的 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1 元/股，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授予后，公司先后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25 元（含税）转增 3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25 元（含税））。按照《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2019 年 6 月，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价格调整为 5.373（元/股）=（7.01-0.025）÷（1+0.3）；

2021 年 6 月，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价格调整为 5.348（元/股）=5.373-0.025。

3、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注1}		本次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55,892	15.66%	-338,492	335,717,400	15.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0,275,896	84.34%	0	1,810,275,896	84.36%
总股本	2,146,331,788	100%	-338,492	2,145,993,296 ^{注2}	100%

注 1：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注 2：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 2,145,993,296 股，与验资报告变动后的总股本 2,145,193,745 股，相差 799,551 股，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所致。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1、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970.2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04，债券简称：卫宁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卫宁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

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本次“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 35 名激励对象所涉 338,49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2,146,331,788 股变更为 2,145,993,296 股（因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处于行权期、卫宁转债处于转股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2,146,331,788 股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经计算，“卫宁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 17.74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_0=17.74 \text{ 元/股}$$

$$A_1=5.373 \text{ 元/股}, k_1=-267,670/2,146,331,788=-0.0125\%$$

$$A_2=5.348 \text{ 元/股}, k_2=-70,822/2,146,331,788=-0.0033\%$$

$$P_1=(P_0+A_1 \times k_1+A_2 \times k_2)/(1+k_1+k_2)=17.74 \text{ 元/股} \text{（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卫宁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7.74 元/股。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